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烽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

被告 劉曉芳

蔡富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共有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6,787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 $60.29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30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826,787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